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8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17	中衡设计	2025/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周三）—2025 年 5 月 15 日（周四），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和联系方式参见“六、其他事项之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六、 其他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2、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宛亭

(2) 联系电话：0512-62586618

(3) 传真号码：0512-62586259

(4) 电子邮箱：security@artsgroup.cn

(5) 邮政编码：215123

(6)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年度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8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